S0700000203

土　　地
建築改良物 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下列土地建物經買受人出賣人雙方同意所有權買賣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建物標示							
	(1)坐落	鄉鎮市區						(5)建　　號						
								(6)門牌	鄉鎮市區					
									街　　路					
		段							段 巷 弄					
									號　　樓					
		小段						(7)建物坐落	段					
									小　　段					
	(2)地　號								地　　號					
								(8)面積（平方公尺）	層					
									層					
	(3)面積（平方公尺）								層					
									層					
									共　　計					
	(4)權利範圍							(9)附屬建物	用　　途					
									面　　積（平方公尺）					
								(10)權利範圍						

(11)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

(12)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他項權利情形： 2. 3. 4. 5..	(13)簽名或簽證	

訂立契約人	(14)買受人或出賣人	(15)姓名或名稱	(16)權利範圍		(17)出生年月日	(18)統一編號	(19)住所										(20)蓋章
			買受持分	出賣持分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1)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　　地
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填寫說明
建築改良物

壹、本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分：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三種，分別於申辦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時使用。

貳、一般填法

一、以毛筆、藍色、黑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三、關於「買賣價款總金額」之數目字，應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如 6 億 3944 萬 2789 元。

四、如「土地標示」「建物標示」「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及「訂立契約人」等欄有空白時，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

參、各欄填法

一、「土地標示」第（1）（2）（3）欄：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二、「建物標示」第（5）（6）（7）（8）（9）欄：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三、第（4）（10）欄「權利範圍」：填寫各筆棟出賣之權利範圍，如係全部出賣者，則填「全部」，如僅出賣一部分者，則按其出賣之持分額填寫。

四、第（11）欄「買賣價款總金額」：填寫本契約書所訂各筆土地及各棟建物之買賣價格總和。

五、第（12）欄「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於其他各欄內無法填寫者，均填入本欄。

六、第（13）欄「簽名或簽證」：申請人親自到場或登記案件由地政士簽證者，申請人、地政士應於本欄簽名或蓋章。

七、「訂立契約人」各欄之填法：

1. 先填「買受人」及其「姓名或名稱」「買受持分」「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後填「出賣人」及其「姓名或名稱」「出賣持分」「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

2. 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出生年月日」免填，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法定代表人」及其姓名並「蓋章」。
3. 如訂立契約人為未成年人時，其契約行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故應於該未成年人之次欄，加填「法定代理人」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以確定其契約之效力。
4. 「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各欄，應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者填寫，如住址有街、路、巷名者，得不填寫里、鄰。

八、第（16）欄:「買受持分」「出賣持分」應按其實際買受或出賣之權利持分額填寫。

九、第（20）欄「蓋章」:

1. 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
2. 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或於登記機關設置之土地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其他各款規定辦理。

十、第（21）欄「立約日期」: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

肆、本契約書訂立後，應即照印花稅法規定購貼印花。

伍、本契約書應於訂立後一個月內，建物依契稅條例規定報繳契稅，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申報土地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依法申請產權移轉登記。逾期申請，則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規定，處以罰鍰。

S0700003402

土　　地
建築改良物 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下列土地建物經買受人出賣人雙方同意所有權買賣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1)坐落	鄉鎮市區	北屯區				建物標示	(5)建　　號		6*8				
								(6)門牌	鄉鎮市區	北屯區				
									街　　路	北屯路				
		段	北屯	以					段 巷 弄	二段	以			
									號　　樓	7*	下			
		小段		下				(7)建物坐落	段	北屯	空			
									小　　段		白			
	(2)地　號		23*4	空					地　　號	23*4				
								(8)面積（平方公尺）	地面 層	200				
									第二 層	200				
	(3)面積（平方公尺）		360	白					層					
									層					
									共　　計	400				
	(4)權利範圍		全部					(9)附屬建物	用　　途					
									面　　積（平方公尺）					
								(10)權利範圍		全部				

(11)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 5**萬元整

(12)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他項權利情形： 2. 以下空白 3. 4. 5.	(13)簽名或簽證	

訂立契約人	(14)買受人或出賣人	(15)姓名或名稱	(16)權利範圍 買受持分	(16)權利範圍 出賣持分	(17)出生年月日	(18)統一編號	(19)住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0)蓋章
	買受人	張〇勝	全部		3*.5.1	C10*****00	台中市	北屯區			北屯路			〇			印
	出賣人	李〇興		全部	3*.6.1	C10*****22	台中市	北屯區			北屯路			〇			印鑑章
	以	下	空	白													

(21)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土　　地
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
建築改良物

下列　土地
建物　經　　受贈人
贈與人　雙方同意所有權贈與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1)坐落	鄉鎮市區					建物標示	(5)建　　號					
								(6)門牌	鄉鎮市區				
									街　　路				
		段							段 巷 弄				
									號　　樓				
		小段						(7)建物坐落	段				
									小　　段				
	(2)地　號								地　　號				
								(8)面積（平方公尺）	層				
									層				
	(3)面積（平方公尺）								層				
									層				
									共　　計				
	(4)權利範圍							(9)附屬建物	用　　途				
									面　　積（平方公尺）				
								(10)權利範圍					

(11)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他項權利情形： 2. 贈與權利價值： 3. 4. 5.	(12)簽名或簽證	

訂立契約人	(13)受贈人或贈與人	(14)姓名或名稱	(15)權利範圍		(16)出生年月日	(17)統一編號	(18)住所										(19)蓋章
			受贈持分	贈與持分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0)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　　地
建築改良物 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填寫說明

壹、本所有權贈與契約書分：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契約書、土地所有權贈與契約書、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契約書三種，分別於申辦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或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登記時使用。

貳、一般填法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三、關於「贈與權利價值」金額之數目字，應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如 6 億 3944 萬 2789 元。

四、如「土地標示」「建物標示」「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及「訂立契約人」等欄有空白時，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

參、各欄填法

一、「土地標示」第（1）（2）（3）欄：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二、「建物標示」第（5）（6）（7）（8）（9）欄：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三、第（4）（10）欄「權利範圍」：填寫各筆棟贈與之權利範圍，如係全部贈與者，則填「全部」，如僅贈與一部分者，則按其贈與之持分額填寫。

四、第（11）欄「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於其他各欄內無法填寫者，均填入本欄。

五、第（12）欄「簽名或簽證」：申請人親自到場或登記案件由地政士簽證者，申請人、地政士應於本欄簽名或蓋章。

六、「訂立契約人」各欄之填法：

1. 先填「受贈人」及其「姓名或名稱」「受贈持分」「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後填「贈與人」及其「姓名或名稱」「贈與持分」「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
2. 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出生年月日」免填，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法定代表人」及其「姓名」並「蓋

章」。

3. 如訂立契約人為未成年人時，其契約行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故應於該未成年人之次欄，加填「法定代理人」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以確定其契約之效力。

4.「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各欄，應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者填寫，如住址有街、路、巷名者，得不填寫里、鄰。

七、第（15）欄：「受贈持分」「贈與持分」各項，應按其實際受贈或贈與之權利持分額填寫之。

八、第（19）欄「蓋章」：

1. 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

2. 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或於登記機關設置之土地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規定辦理，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其他各款規定辦理。

九、第（20）欄「立約日期」：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

肆、本契約書訂立後，應即照印花稅法規定購貼印花。

伍、本契約書應於訂立後一個月內，建物依契稅條例規定報繳契稅，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申報土地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依法申請產權移轉登記。逾期申請，則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規定，處以罰鍰。

S0700004402

土　　地
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
建築改良物

下列　土地
建物　經　　受贈人
贈與人　雙方同意所有權贈與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1)坐落	鄉鎮市區	南屯區				建物標示	(5)建　　號	68			
								(6)門牌	鄉鎮市區	南屯區	以	
									街　　路	黎明路	下	
		段	黎明	以					段 巷 弄	二段	空	
									號　　樓	50	白	
		小段		下				(7)建物坐落	段	黎明		
									小　　段			
	(2)地　號		263	空					地　　號	263		
								(8)面積（平方公尺）	地面 層	185		
									第二 層	200		
	(3)面積（平方公尺）		350	白					層			
									層			
									共　　計	385		
	(4)權利範圍		全部					(9)附屬建物	用　　途	陽台		
									面　　積（平方公尺）	16		
								(10)權利範圍		全部		

(11)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他項權利情形： 2. 贈與權利價值：新臺幣 300 萬元整 3. 以下空白 4. 5.	(12)簽名或簽證	

訂立契約人	(13)受贈人或贈與人	(14)姓名或名稱	(15)權利範圍 受贈持分	(15)權利範圍 贈與持分	(16)出生年月日	(17)統一編號	(18)住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19)蓋章
	受贈人	張〇勝	全部		30.3.1	C100587800	台中市	北屯區			北屯路			158			印
	贈與人	李〇興		全部	35.3.7	C100234822	台中市	北屯區			北屯路			67			印鑑章
		以下空白															

(20)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S0700000207

共有 土地 / 建築改良物 所有權分割契約書

下列 土地 / 建物 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分割，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分割前			分割後	
	(1) 坐落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2) 地號				
	(3) 面積（平方公尺）				
	(4) 所有權人姓名				
	(5) 權利範圍				
	(6) 權利價值				

建物標示	分割前				分割後	
	(7) 建號					
	(8) 門牌	鄉鎮市區				
		街路				
		段巷弄				
		號樓				
	(9) 建物坐落	段				
		小段				
		地號				
	(10) 面積（平方公尺）	層				
		層				
		層				
		層				
		共計				
	(11) 附屬建物	用途				
		面積（平方公尺）				
	(12) 所有權人姓名					
	(13) 權利範圍					
	(14) 權利價值					

(15)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他項權利情形及處理方法： 2. 分割權利差額及補償情形： 3. 4. 5..	(16)簽名或簽證	

訂立契約人	(17)姓名或名稱	(18)出生年月日	(19)統一編號	(20)住所										(21)蓋章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2)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　　地
共有　　所有權分割契約書填寫說明
建築改良物

壹、一般填法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三、關於「權利價值」金額之數目字，應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如 6 億 3944 萬 2789 元。

四、如「土地標示」「建物標示」「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及「訂立契約人」等欄有空白時，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

貳、各欄填法

一、「分割前土地標示」第（1）（2）（3）（4）（5）（6）欄：先將分割前土地之標示及其所有權人之姓名、權利範圍，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者分別填入，再將各筆土地分割之權利價值填入。

二、「分割後土地標示」第（1）（2）（3）（4）（5）（6）欄：將土地分割後之土地標示及其所有權人姓名，權利範圍及權利價值分別填入。

三、「分割前建物標示」第（7）（8）（9）（10）（11）（12）（13）（14）欄：先將分割前建物之標示及其所有權人之姓名，及權利範圍，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者分別填入，再將各棟建物分割之權利價值填入。

四、「分割後建物標示」第（7）（8）（9）（10）（11）（12）（13）（14）欄：將建物分割後之建物標示及其所有權人姓名，權利範圍及權利價值分別填入。

五、第（15）欄「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於其他各欄內無法填寫者，均填入本欄。如分割前後有差額未申報贈與稅而以現金補償時，則需於「分割權利差額及補償情形」欄填載差額已補償。

六、第（16）欄「簽名或簽證」：申請人親自到場或登記案件由地政士簽證者，申請人、地政士應於本欄簽名或蓋章。

七、「訂立契約人」第（17）（18）（19）（20）欄之填法：

1. 共有物分割權利人分別將其「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填入，並「蓋章」。
2. 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出生年月日」免填，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法定代表人」及其「姓名」並「蓋章」。

3. 如訂立契約人為未成年人時，其契約行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故應於該未成年人之次欄，加填「法定代理人」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以確定其契約之效力。

4. 「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各欄，應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者填寫，如住址有街、路、巷名者，得不填寫里、鄰。

八、第（21）欄「蓋章」：共有物分割權利人應蓋與印鑑相同或於登記機關設置之土地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其他各款規定辦理。

九、第（22）欄「立約日期」：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

參、本契約書訂立後，應即照印花稅法規定購貼印花。

肆、本契約書應於訂立後一個月內，建物依契稅條例規定報繳契稅，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申報土地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依法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逾期申請，則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規定，處以罰鍰。

S0700007402

共有 土地 建築改良物 所有權分割契約書

下列 土地 建物 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分割，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分割前		分割後	
	(1) 坐落	鄉鎮市區	北屯區	北屯區	北屯區	北屯區
		段	北屯	北屯	北屯	北屯
		小段				
	(2) 地號		238	239	238	239
	(3) 面積（平方公尺）		320	360	320	360
	(4)所有權人姓名		林○華 林○慶	林○華 林○慶	林○華	林○慶
	(5)權利範圍		各 1/2	各 1/2	全部	全部
	(6)權利價值		300 萬元	360 萬元	300 萬元	360 萬元

建物標示		分割前		分割後	
(7) 建號		63	75	63	75
(8) 門牌	鄉鎮市區	北屯區	北屯區	北屯區	北屯區
	街路	北屯路	北屯路	北屯路	北屯路
	段巷弄				
	號樓	25	27	25	27
(9) 建物坐落	段	北屯	北屯	北屯	北屯
	小段				
	地號	238	239	238	239
(10) 面積（平方公尺）	地面層	180	210	180	210
	第二層	200	230	200	230
	第三層	200	230	200	230
	共計	580	670	580	670
(11) 附屬建物	用途				
	面積（平方公尺）				
(12) 所有權人姓名		林○華 林○慶	林○華 林○慶	林○華	林○慶
(13) 權利範圍		各 1/2	各 1/2	全部	全部
(14) 權利價值		300 萬元	300 萬元	300 萬元	300 萬元

(15)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他項權利情形及處理方法： 2. 分割權利差額及補償情形：差額已補償 3. 以下空白 4. 5..	(16)簽名或簽證	

訂立契約人	(17)姓名或名稱	(18)出生年月日	(19)統一編號	(20)住所										(21)蓋章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林○華	55.7.30	N222313121	台中市	西區			永興街			15			印鑑章
	林○慶	56.11.23	N113315269	台中市	西區			永興街			19			印鑑章
	以	下	空	白										

(22)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S0700000208

土　　地
建築改良物 所有權交換移轉契約書

下列 土地
建物 經所有權人雙方同意所有權交換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交換前		交換後	
土地標示	(1)坐落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2)地　號					
	(3)面　積（平方公尺）					
	(4)所有權人姓名					
	(5)權利範圍					
	(6)權利價值					

			交換前		交換後	
建物標示	(7)建　　號					
	(8)門牌	鄉鎮市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9)建物坐落	段				
		小　　段				
		地　　號				
	(10)面積（平方公尺）	層				
		層				
		層				
		層				
		共　　計				
	(11)附屬建物	用　　途				
		面　　積（平方公尺）				
	(12)所有權人姓名					
	(13)權 利 範 圍					
	(14)權 利 價 值					

(15)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他項權利情形及處理方法： 2. 交換權利差額及補償情形： 3. 4. 5.	(16)簽名或簽證	

訂立契約人	(17)姓名或名稱	(18)出生年月日	(19)統一編號	(20)住所										(21)蓋章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2)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　　地
所有權交換移轉契約書填寫說明
建築改良物

壹、一般填法

一、以毛筆、藍色、黑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三、關於「權利價值」金額之數目字，應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如 6 億 3944 萬 2789 元。

四、如「土地標示」「建物標示」「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及「訂立契約人」等欄有空白時，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

貳、各欄填法

一、「交換前土地標示」第（1）（2）（3）（4）（5）（6）欄：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入，再將各所有權人擬交換之權利範圍及權利價值填入。

二、「交換後土地標示」第（1）（2）（3）（4）（5）（6）欄：除第（4）欄「所有權人姓名」因土地交換而有變動外，其餘各項均照「交換前土地標示」欄內相當項之內容重複填寫。

三、「交換前建物標示」第（7）（8）（9）（10）（11）（12）（13）（14）欄：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入，再將各所有權人擬交換之權利範圍及權利價值填入。

四、「交換後建物標示」第（7）（8）（9）（10）（11）（12）（13）（14）欄：除第（12）欄「所有權人姓名」因建物交換而有變動外，其餘各項均照「交換前建物標示」欄內相當項之內容重複填寫。

五、第（15）欄「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於其他各欄內無法填寫者，均填入本欄。

六、第（16）欄「簽名或簽證」：申請人親自到場或登記案件由地政士簽證者，申請人、地政士應於本欄簽名或蓋章。

七、「訂立契約人」第（17）（18）（19）（20）欄之填法：

1. 交換雙方權利人分別將其「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填入，並「蓋章」。
2. 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出生年月日」免填，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法定代表人」及其姓名並「蓋章」。
3. 如訂立契約人為未成年人時，其契約行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故應於該未成年人之次欄，加填「法定

代理人」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以確定其契約之效力。

4.「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各欄，應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者填寫，如住址有街、路、巷名者，得不填寫里、鄰。

八、第（21）欄「蓋章」：交換雙方權利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或於登記機關設置之土地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其他各款規定辦理。

九、第（22）欄「立約日期」：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

參、本契約書訂立後，應即照印花稅法規定購貼印花。

肆、本契約書應於訂立後一個月內，建物依契稅條例規定報繳契稅，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申報土地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依法申請產權移轉登記。逾期申請，則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規定，處以罰鍰。

S070008402

土　　地
建築改良物 所有權交換移轉契約書

下列 土地
建物 經所有權人雙方同意所有權交換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交換前	交換後
(1)坐落	鄉鎮市區	南屯區	南屯區	南屯區	南屯區
	段	大新	大新	大新	大新
	小段				
(2)地　號		10	13	10	13
(3)面　積（平方公尺）		48	36	48	36
(4)所有權人姓名		張〇三	李〇四	李〇四	張〇三
(5)權利範圍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6)權利價值		12 萬元	9 萬 8000 元	12 萬元	9 萬 8000 元

建物標示		交換前		交換後	
(7)建　　號		201	202	201	202
(8)門牌	鄉鎮市區	南屯區	南屯區	南屯區	南屯區
	街　路	大英街	大英街	大英街	大英街
	段巷弄				
	號　樓	100	102	100	102
(9)建物坐落	段	大新	大新	大新	大新
	小　段				
	地　號	10	13	10	13
(10)面積（平方公尺）	地面 層	75.05	70.10	75.05	70.10
	第二 層	75.05	70.10	75.05	70.10
	第三 層	65.01	60.55	65.01	60.55
	層				
	共　計	215.11	200.75	215.11	200.75
(11)附屬建物	用　途				
	面　積（平方公尺）				
(12)所有權人姓名		張〇三	李〇四	李〇四	張〇三
(13)權利範圍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14)權利價值		23 萬元	22 萬 5000 元	23 萬元	22 萬 5000 元

S070008402

(15)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他項權利情形及處理方法： 2. 交換權利差額及補償情形： 3. 4. 5.	(16)簽名或簽證	

訂立契約人	(17)姓名或名稱	(18)出生年月日	(19)統一編號	(20)住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1)蓋章
	張〇三	38.9.1	P102536666	台中市	南屯區	溝墘	1	大英街			66	3		印鑑章
	李〇四	45.6.30	A102655555	台中市	南屯區	溝墘	1	大英街			68	1		印鑑章
	以下空白													

(22)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下列 土地 建物 經 權利人 義務人 雙方同意設定（1）□普通 □最高限額 抵押權，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建物標示						
	(2)坐落	鄉鎮市區						(8)建號					
								(9)門牌	鄉鎮市區				
		段							街路				
									段巷弄				
		小段							號樓				
	(3)地號							(10)建物坐落	段				
									小段				
									地號				
								(11)總面積（平方公尺）					
	(4)面積（平方公尺）							(12)附屬建物	用途				
									面積（平方公尺）				
	(5)設定權利範圍							(13)設定權利範圍					
	(6)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14)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7)流抵約定							(15)流抵約定					

(16)提供擔保權利種類	
(17)擔保債權總金額	
(18)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	
(19)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20)債務清償日期	
(21)利息（率）	
(22)遲延利息（率）	
(23)違約金	
(24)其他擔保範圍約定	
(25)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2. 3.

訂立契約人	(26)權利人或義務人	(27)姓名或名稱	(28)債權額比例	(29)債務額比例	(30)出生年月日	(31)統一編號	(32)住所										(33)蓋章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34)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　　地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填寫說明
建築改良物

壹、一般填法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三、關於「限定擔保債權金額」及「擔保債權總金額」欄之金額數目字，應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如 6 億 3944 萬 2789 元。

四、如「土地標示」「建物標示」「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及「訂立契約人」等欄有空白時，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

貳、各欄填法

一、第（1）欄，請依申請之抵押權性質勾選普通或最高限額抵押權。如擔保之債權特定者，勾選普通抵押權；如擔保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者，則勾選最高限額抵押權。

二、「土地標示」第（2）（3）（4）欄：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三、「建物標示」第（8）（9）（10）（11）（12）欄：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四、第（5）（13）欄「設定權利範圍」：填寫各筆棟設定抵押權之範圍，如係全部提供擔保者，則填「全部」，如僅一部分提供擔保者，則按其提供擔保之持分額填寫。

五、第（6）（14）欄「限定擔保債權金額」之填法：

1. 僅以一筆土地或一棟建物提供擔保者，本欄免填。
2. 以數筆土地或數棟建物共同擔保，而有限定各該筆（棟）土地（或建物）所負擔之債權金額者，將其約定之限定擔保債權金額分別填入，例如填寫限定擔保新台幣〇〇元整；各該筆（棟）土地（或建物）未限定其所負擔之債權金額者，該欄以斜線劃除。

六、第（7）（15）欄「流抵約定」：抵押權人與抵押人有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之流抵約款者，將其約定內容分別填入，例如填寫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本抵押

物所有權移屬抵押權人所有；各該筆（棟）土地（或建物）未有因流抵約定而須移轉者，該欄以斜線劃除。

七、第（16）欄「提供擔保權利種類」：將義務人提供擔保之權利名稱填入，如「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或「典權」字樣。

八、第（17）欄「擔保債權總金額」：填寫本契約各筆棟權利提供擔保之債權總金額，例如新台幣〇〇元整。

九、第（18）欄「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本欄必須填寫申請登記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種類及範圍。如申請普通抵押權者，填寫約定何時成立之債，例如〇年〇月〇日之金錢消費借貸；申請最高限額抵押權者，則填寫所擔保由契約當事人約定之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權利之債權種類及範圍，例如約定一定法律關係所生最高限額內之借款、票據、保證、信用卡消費款等。

十、第（19）欄「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屬普通抵押權者，本欄免填。最高限額抵押權填寫約定所擔保債權歸於確定（亦即原債權不再發生）之特定日期，如〇年〇月〇日，但約定之確定期日，自抵押權設定時起，不得逾 30 年；未約定者，本欄以斜線劃除。

十一、第（20）（21）（22）（23）「債務清償日期」「利息（率）」「遲延利息（率）」「違約金」各欄：填寫立約當事人自由約定之利息、遲延利息、利率或違約金，但申請設定普通抵押權時，利息或遲延利息利率之約定，須於客觀上足使第三人得知其利息之計算方法。又約定無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時，於相當欄內填寫「無」；未約定時，填寫「空白」，或以斜線劃除。

十二、第（24）欄「其他擔保範圍約定」：填寫本普通（或最高限額）抵押權除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以外之其他約定擔保範圍，例如債務不履行之賠償金等；未約定者，本欄以斜線劃除。

十三、第（25）欄「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於其他各欄內無法填寫者，均填入本欄。

十四、「訂立契約人」各欄之填法：

1. 先填「權利人」及其「姓名或名稱」「債權額比例」「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後填「義務人」包括設定人及債務人及其「姓名或名稱」「債務額比例」「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
2. 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出生年月日」免填，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法定代表人」及其「姓名」，並

「蓋章」。

3. 如訂立契約人為未成年人時，其契約行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故應於該未成年人之次欄，加填「法定代理人」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以確定其契約之效力。

4.「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各欄，應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者填寫，如住址有街、路、巷名者，得不填寫里、鄰。

5.第（28）（29）欄：將權利人所取得之債權額比例及債務人所負擔之債務額比例分別填入。

6.第（33）欄「蓋章」：

（1）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簽章。

（2）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或於登記機關設置之土地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其他各款規定辦理。

十五、第（34）欄「立約日期」：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

參、本契約書應於訂立後一個月內檢附有關文件，依法申請設定登記，以確保產權。逾期申請，則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規定，處以罰鍰。

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下列 土地 建物 經 權利人 義務人 雙方同意設定（1）□普通 ☑最高限額 抵押權，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建物標示					
(2)坐落	鄉鎮市區	內湖區				(8)建號		3002			
						(9)門牌	鄉鎮市區	內湖區			
	段	本					街路	民權東路			
							段巷弄	100段			
	小段	一	以				號樓	1000號			
(3)地號		2000	下			(10)建物坐落	段	本	以		
							小段	一			
							地號	2000	下		
(4)面積（平方公尺）		123	空			(11)總面積（平方公尺）		128.75			
						(12)附屬建物	用途		空		
							面積（平方公尺）		白		
(5)設定權利範圍		5分之1	白			(13)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6)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14)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7)流抵約定						(15)流抵約定					

(16)提供擔保權利種類	所有權
(17)擔保債權總金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18)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	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及保證。
(19)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民國 133 年 10 月 1 日
(20)債務清償日期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21)利息（率）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22)遲延利息（率）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23)違約金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24)其他擔保範圍約定	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抵押權人基準利率（或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〇%之利率。
(25)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2. 3.

訂立契約人	(26)權利人或義務人	(27)姓名或名稱	(28)債權額比例	(29)債務額比例	(30)出生年月日	(31)統一編號	(32)住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33)蓋章
	權利人	〇〇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12345678	臺北	信義區			莊敬路			391	2		印
	法定代理人	董事長：〇〇〇															印
	義務人兼債務人	李〇		全部	65.5.5	A123456789	臺北	大安區			信義路			278			印

(34)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土地
建築改良物 典權設定契約書

下列 土地
建物 經 權利人
義務人 雙方同意設定典權，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1)坐落	鄉鎮市區					建物標示	(7)建號					
		段						(8)門牌	鄉鎮市區				
									街路				
		小段							段巷弄				
									號樓				
	(2)地號							(9)建物坐落	段				
									小段				
									地號				
	(3)面積（平方公尺）							(10)面積（平方公尺）	層				
									層				
									層				
									層				
									共計				
	(4)設定權利範圍							(11)附屬建物	用途				
									面積（平方公尺）				
	(5)典價金額							(12)設定權利範圍					
								(13)典價金額					
	(6)絕賣條款							(14)絕賣條款					

(15)典　價　總　金　額	
(16)存　續　期　間	
(17)典物轉典或出租之約定	

(18)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2. 3. 4.	(19)簽名或簽證	

訂立契約人	(20)權利人或義務人	(21)姓名或名稱	(22)權利範圍		(23)出生年月日	(24)統一編號	(25)住所										(26)蓋章
			承典持分	出典持分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7)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　　地
建築改良物　典權設定契約書填寫說明

壹、一般填法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三、關於「典價總金額」之數目字，應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如 6 億 3944 萬 2789 元。

四、如「土地標示」「建物標示」「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及「訂立契約人」等欄有空白時，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

貳、各欄填法

一、「土地標示」第（1）（2）（3）欄：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二、「建物標示」第（7）（8）（9）（10）（11）欄：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三、第（4）（12）欄「設定權利範圍」：填寫各筆土地或各棟建物設定典權之範圍。如係以土地或建物全筆棟出典者，填「所有權全部」，如係以土地內特定部分範圍設定典權者，應填寫面積並附具「典權位置圖」。

四、第（5）（13）欄「典價金額」：填寫各該筆土地或各該棟建物之典價金額。

五、第（6）（14）欄「絕賣條款」：典權約定期限逾 15 年以上，訂立契約人得約定到期不贖即由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之絕賣條款。訂立契約人如有約定絕賣條款者，填寫「有」字樣；如無約定者，填寫「無」字樣。如約定之典期未逾 15 年者，本欄以斜線劃除之。

六、第（15）欄「典價總金額」：填寫各筆土地及各棟建物典價金額之總和。

七、第（16）欄「存續期間」：按訂立契約人約定填寫。如典權定有期限者，將其起迄年月日填入，但約定之期限不得逾 30 年；如約定無期限者，填寫「無」字樣；如未有約定者，以斜線劃除。

八、第（17）欄「典物轉典或出租之限制」：按訂立契約人約定填寫。如約定典物不得轉典或出租者，應填寫「本典物不得轉典他人」、「本典物不得出租他人」或「本典物不得轉典及出租予他人」字樣；如約定無限制者，填寫「無」

字樣；如未有約定者，以斜線劃除。

九、第（18）欄「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於其他各欄內無法填寫者，均填入本欄。

十、第（19）欄「簽名或簽證」：申請人親自到場或登記案件由地政士簽證者，申請人、地政士應於本欄簽名或蓋章。

十一、「訂立契約人」各欄之填法：

1. 先填「權利人」（即典權人）及其「姓名或名稱」「承典持分」「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後填「義務人」（即出典人）及其「姓名或名稱」「出典持分」「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
2. 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出生年月日」免填，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代表人」及其「姓名」並「蓋章」。
3. 如訂立契約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於該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次欄，加填「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
4. 「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各欄，應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者填寫，如住址有街、路、巷名者，得不填寫里、鄰。

十二、第（22）欄「權利範圍」：「承典持分」「出典持分」各項，應按實際承典時或出典之權利持分額填寫之。

十三、第（26）欄「蓋章」：

1. 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
2. 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或於登記機關設置之土地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其他各款規定辦理。

十四、第（27）欄「立約日期」：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

參、本契約書訂立後，應即照印花稅法規定購貼印花。

肆、本契約書應於訂立後一個月內建物依契稅條例規定報繳契稅，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申報土地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依法申請設定登記，以確保產權，逾期申請，則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規定，處以罰鍰。

土地 建築改良物 典權設定契約書

下列 土地 建物 經 權利人 義務人 雙方同意設定典權，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1)坐落	鄉鎮市區	北區				建物標示	(7)建號		21			
		段	文正					(8)門牌	鄉鎮市區	北區			
									街路	英才路			
		小段							段巷弄	3巷			
									號樓	9			
	(2)地號		105	以				(9)建物坐落	段	文正	以		
									小段		下		
									地號	105	空		
	(3)面積（平方公尺）		96	下				(10)面積（平方公尺）	地面層	58	白		
									第二層	58			
									第三層	58			
	(4)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空					共計	174			
								(11)附屬建物	用途				
									面積（平方公尺）				
	(5)典價金額		90萬元	白				(12)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13)典價金額		60萬元			
	(6)絕賣條款		有					(14)絕賣條款		有			

(15)典　價　總　金　額	新台幣 150 萬元整
(16)存　續　期　間	20 年（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7)典物轉典或出租之約定	本典物不得轉典或出租他人

(18)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2. 3. 4.	(19)簽名或簽證	

訂立契約人	(20)權利人或義務人	(21)姓名或名稱	(22)權利範圍		(23)出生年月日	(24)統一編號	(25)住所										(26)蓋章
			承典持分	出典持分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權利人	朱〇瑄	全部		45.3.16	J2*****288	台中市	西屯區	大鵬	6	中清路		55 巷	〇			印
	義務人	陳〇玲		全部	48.9.18	N2*****186	台中市	北區	光大	10	英才路		3 巷	〇			印鑑章
	以	下	空	白													

(27)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S0700000215

地 上 權 設 定 契 約 書

下列土地經 權利人／義務人 雙方同意設定（1）□普通／□區分 地上權，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2）坐落			（3）地號	（4）面積（平方公尺）	（5）設定權利範圍	（6）地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7）權利價值	
（8）存續期間	
（9）設定目的	

(10) 預付地租情形	
(11) 使用方法	
(12) 讓與或設定抵押權之限制	

(13)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2. 3. 4.	(14) 簽名或簽證	

訂立契約人	(15) 權利人或義務人	(16) 姓名或名稱	(17) 權利範圍	(18) 出生年月日	(19) 統一編號	(20) 住所										(21) 蓋章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2) 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填寫說明

壹、一般填法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三、關於「權利價值」金額之數目字，應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如 6 億 3944 萬 2789 元。

四、如「土地標示」「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及「訂立契約人」等欄有空白時，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

貳、各欄填法

一、第（1）欄，請依申請之地上權性質勾選普通或區分地上權。如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設定者，勾選普通地上權；如係以在他人土地上下之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者，勾選區分地上權。

二、「土地標示」第（2）（3）（4）欄：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三、第（5）「設定權利範圍」：填寫各筆土地設定地上權之範圍，如係以土地內特定部分範圍設定或設定區分地上權者，應填寫面積並附具「地上權位置圖」。

四、第（6）欄「地租」：按訂立契約人約定填寫。如有地租約定者，將各筆土地每年或每月之地租總額填入；如約定無須支付地租者，填寫「無」字樣；如未有約定者，以斜線劃除。

五、第（7）欄「權利價值」：將各筆土地地上權價值之總和填入。

六、第（8）欄「存續期間」：按訂立契約人約定填寫。如地上權定有期限者，將其起迄年月日填入；如約定無期限者，填寫「無」字樣；如未有約定者，以斜線劃除。

七、第（9）欄「設定目的」：按訂立契約人約定填寫。如：建築房屋、設置〇〇工作物、公共建設（大眾捷運、高速鐵路）等。

八、第（10）欄「預付地租情形」：如權利人與義務人有預付地租之情形，應填寫預付地租之總額；如未有預付地租者，填寫「無」字樣。

九、第（11）欄「使用方法」：按訂立契約人依設定目的約定之使用方法填寫，如：以建築房屋為目的時，約定建築物樓層限制、限於木造或不得將木造建物改為鋼筋水泥建物等。如未有約定者，以斜線劃除。

十、第（12）欄「讓與或設定抵押權之限制」：按訂立契約人約定填寫。如約定地上權不得讓與他人或設定抵押權者，應填寫「本地上權不得讓與他人」、「本地上權不得設定抵押權」或「本地上權不得讓與及設定抵押權予他人」字樣；如約定無限制者，填寫「無」字樣；如未有約定者，以斜線劃除。

十一、第（13）欄「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於其他各欄內無法填寫者，均填入本欄。

十二、第（14）欄「簽名或簽證」：申請人親自到場或登記案件由地政士簽證者，申請人、地政士應於本欄簽名或蓋章。

十三、「訂立契約人」各欄之填法：

1. 先填「權利人」（即地上權人）及其「姓名或名稱」「權利範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後填「義務人」（即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姓名或名稱」「權利範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
2. 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出生年月日」免填，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代表人」及其「姓名」並「蓋章」。
3. 如訂立契約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於該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次欄，加填「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
4. 「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各欄，應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者填寫，如住址有街、路、巷名者，得不填寫里、鄰。

十四、第（17）欄「權利範圍」：將權利人所取得之權利範圍及義務人所設定之權利範圍分別填入。

十五、第（21）欄「蓋章」：

1. 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
2. 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或於登記機關設置之土地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其他各款規定辦理。

十六、第（22）欄「立約日期」：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

參、本契約書應於訂立後一個月內檢附有關文件，依法申請設定登記，以確保產權，逾期申請，則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規定，處以罰鍰。

S0700015402

地 上 權 設 定 契 約 書

下列土地經 權利人／義務人 雙方同意設定（1） ☑普通／□區分 地上權，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2）坐落			（3）地號	（4）面積（平方公尺）	（5）設定權利範圍	（6）地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北屯區	建業		556-11	512	全部	每年新台幣12萬元整
	以	下	空	白			

（7）權利價值	新台幣240萬元整
（8）存續期間	20年（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民國125年12月31日止）
（9）設定目的	建築房屋

(10) 預付地租情形	新台幣 5 萬元整
(11) 使用方法	建築物限於木造
(12) 讓與或設定抵押權之限制	本地上權不得讓與他人

(13)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消滅時，地上建物無償歸屬土地所有權人。 2. 3. 4.	(14) 簽名或簽證	

訂立契約人	(15) 權利人或義務人	(16) 姓名或名稱	(17) 權利範圍	(18) 出生年月日	(19) 統一編號	(20) 住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1) 蓋章
	權利人	陳〇育	全部	48.10.15	B1*****378	台中市	北屯區	軍功里	16	軍功路			〇			印
	義務人	李〇四	全部	36.2.28	B1*****543	台中市	北區	明德里	10	太原路	2		〇			印鑑章
	以	下	空	白												

(22) 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不 動 產 役 權 設 定 契 約 書

下列 土地/建物 經 權利人/義務人 雙方同意設定不動產役權，特訂立本契約：

供役不動產標示	土地標示	(1) 坐落			(2) 地號				(3) 面積（平方公尺）	(4) 設定權利範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物標示	(5)建號	(6) 門牌				(7) 建物坐落			(8) 總面積（平方公尺）	(9) 設定權利範圍
			鄉鎮市區	街路	段巷弄	號樓	段	小段	地號		
需役不動產標示	土地標示	(10) 坐落			(11) 地號				(12) 面積（平方公尺）	(13) 使用需役不動產權利關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物標示	(14) 建號	(15) 門牌				(16) 建物坐落			(17) 總面積（平方公尺）	(18) 使用需役不動產權利關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巷弄	號樓	段	小段	地號		

（19）權利價值	
（20）存續期間	
（21）設定目的	
（22）地租	
（23）預付地租情形	
（24）使用方法	

（25）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2. 3. 4.	（26）簽名或簽證	

	（27）權利人或義務人	（28）姓名或名稱	（29）權利範圍	（30）出生年月日	（31）統一編號	（32）住所										（33）蓋章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訂立契約人																

（34）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不動產役權設定契約書填寫說明

壹、一般填法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三、關於「權利價值」金額之數目字，應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如 6 億 3944 萬 2789 元。

四、如「土地標示」「建物標示」「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及「訂立契約人」等欄有空白時，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

貳、各欄填法

一、「供役不動產土地、建物標示」第（1）（2）（3）（5）（6）（7）（8）欄：應照供役不動產土地、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第（8）欄「總面積」係指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總和。

二、「需役不動產土地、建物標示」第（10）（11）（12）（14）（15）（16）（17）欄：應照需役不動產土地、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第（17）欄「總面積」係指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總和。

三、第（4）（9）欄「設定權利範圍」：填寫各筆土地、建物設定不動產役權之範圍。如係以土地或建物內之特定部分範圍設定者，應填寫面積並附具「不動產役權位置圖」。

四、第（13）（18）欄「使用需役不動產權利關係」：按各筆資料所使用需役不動產權利關係(如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典權、農育權、耕作權或租賃權)分別填入。

五、第（19）欄「權利價值」：將各筆土地、建物之不動產役權價值之總和填入。

六、第（20）欄「存續期間」：按訂立契約人約定填寫。如不動產役權定有期限者，將其起迄年月日填入，但以需役所有權以外之用益物權或租賃關係設定不動產役權者，約定之期限不得逾該用益物權或租賃權之期限；如約定無期限者，填寫「無」字樣；如未有約定者，以斜線劃除。

七、第（21）欄「設定目的」：按訂立契約人約定填寫。如：通行、汲水、採光、眺望、電信等。

八、第（22）欄「地租」：按訂立契約人約定填寫。如有地租約定者，將各筆土地每年或每月之地租總額填入；如約定無須支付地租者，填寫「無」字樣；如未有約定者，以斜線劃除。

九、第（23）欄「預付地租情形」：如權利人與義務人有預付地租之情形，應填寫預付地租之總額；如未有預付地租者，填寫「無」字樣。

十、第（24）欄「使用方法」：按訂立契約人依設定目的約定之使用方法填寫，如：以汲水為目的時，約定埋設水管深度、寬度等。如未有約定者，以斜線劃除。

十一、第（25）欄「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填寫其他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於其他各欄內無法填寫者，均填入本欄。

十二、第（26）欄「簽名或簽證」：申請人親自到場或登記案件由地政士簽證者，申請人、地政士應於本欄簽名或蓋章。

十三、「訂立契約人」各欄之填法：

1. 先填「權利人」（即不動產役權人，為需役不動產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典權人、農育權人、耕作權人或承租人）及其「姓名或名稱」「權利範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後填「義務人」（即供役不動產所有權人）及其「姓名或名稱」「權利範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
2. 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出生年月日」免填，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代表人」及其「姓名」並「蓋章」。
3. 如訂立契約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於該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次欄，加填「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
4. 「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各欄，應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者填寫，如住址有街、路、巷名者，得不填寫里、鄰。

十四、第（29）「權利範圍」：將權利人所取得之權利範圍及義務人所設定之權利範圍分別填入。

十五、第（33）「蓋章」：

1. 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
2. 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或於登記機關設置之土地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其他各款規定辦理。

十六、第（34）欄「立約日期」：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

參、契約書訂立後一個月內檢附有關文件，依法申請設定登記，以確保產權，逾期申請，則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規定，處以罰鍰。

S0700013402

不 動 產 役 權 設 定 契 約 書

下列 土地/建物 經 權利人/義務人 雙方同意設定不動產役權，特訂立本契約：

供役不動產標示	土地標示	(1) 坐落				(2) 地號			(3) 面積（平方公尺）	(4) 設定權利範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北區	中清			253			155	全部	
		以	下	空		白					
	建物標示	(5)建號	(6) 門牌				(7) 建物坐落			(8) 總面積（平方公尺）	(9) 設定權利範圍
			鄉鎮市區	街路	段巷弄	號樓	段	小段	地號		
		以	下	空	白						
需役不動產標示	土地標示	(10) 坐落				(11) 地號			(12) 面積（平方公尺）	(13) 使用需役不動產權利關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北區	中清			255			78	地上權	
		以	下	空		白					
	建物標示	(14) 建號	(15) 門牌				(16) 建物坐落			(17) 總面積（平方公尺）	(18) 使用需役不動產權利關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巷弄	號樓	段	小段	地號		
		以	下	空	白						

（19）權利價值	新台幣 90 萬元整
（20）存續期間	15 年（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1）設定目的	供通行使用
（22）地租	每年新台幣 6 萬元整
（23）預付地租情形	新台幣 1 萬元整
（24）使用方法	禁止車輛進出

（25）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2. 3. 4.	（26）簽名或簽證	

訂立契約人	（27）權利人或義務人	（28）姓名或名稱	（29）權利範圍	（30）出生年月日	（31）統一編號	（32）住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33）蓋章
	權利人	王〇男	全部	52.1.3	A1*****496	台中市	北區	長青	10	漢口路	3		〇			印
	義務人	林〇明	全部	56.5.1	B1*****299	台中市	北區	長青	10	漢口路	3		〇			印鑑章
		以	下	空	白											

（34）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S0700000218

不動產役權設定清冊　　申請人　　簽章

供役不動產標示	土地標示	(1)坐落			(2)地號				(3)面積（平方公尺）	(4)設定權利範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物標示	(5)建號	(6)門牌				(7)建物坐落			(8)總面積（平方公尺）	(9)設定權利範圍
			鄉鎮市區	街路	段巷弄	號樓	段	小段	地號		
需役不動產標示	土地標示	(10)坐落			(11)地號				(12)面積（平方公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物標示	(13)建號	(14)門牌				(15)建物坐落			(16)總面積（平方公尺）	
			鄉鎮市區	街路	段巷弄	號樓	段	小段	地號		

（17）權利價值	
（18）存續期間	
（19）設定目的	
（20）使用方法	
（21）申請登記以外之其他事項	
（22）設定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不動產役權設定清冊填寫說明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三、關於「權利價值」金額之數目字，應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如 6 億 3944 萬 2789 元。

四、如「土地標示」「建物標示」「申請登記以外之其他事項」等欄有空白時，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

五、「供役不動產土地、建物標示」第（1）（2）（3）（5）（6）（7）（8）欄：應照供役不動產土地、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第（8）欄「總面積」係指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總和。

六、「需役不動產土地、建物標示」第（10）（11）（12）（13）（14）（15）（16）欄：應照需役不動產土地、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第（16）欄「總面積」係指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總和。

七、第（4）（9）欄「設定權利範圍」：填寫各筆土地、建物設定不動產役權之範圍。如係以土地或建物內之特定部分範圍設定者，應填寫面積並附具「不動產役權位置圖」。

八、第（17）欄「權利價值」：將各筆土地、建物之不動產役權價值之總和填入。

九、第（18）欄「存續期間」：如不動產役權定有期限者，將其起迄年月日填入；如無期限者，填寫「無」字樣；如未有期限者，以斜線劃除。

十、第（19）欄「設定目的」：按設定目的填寫。如：通行、汲水、採光、眺望、電信等。

十一、第（20）欄「使用方法」：按設定目的所定之使用方法填寫。如：為建立歐式社區時，規範建築之風格等。

十二、第（21）欄「申請登記以外之其他事項」：本清冊所定之事項，於其他各欄內無法填寫者，均填入本欄。

十三、第（22）欄「設定日期」：填寫設定之年月日。

S0700013501

不　動　產　役　權　設　定　清　冊

申請人 林〇明　簽章 印

供役不動產標示	土地標示	(1) 坐落				(2) 地號			(3) 面積（平方公尺）	(4) 設定權利範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北區	中清			25			155	全部	
		以	下	空		白					
	建物標示	(5) 建號	(6) 門牌				(7) 建物坐落			(8) 總面積（平方公尺）	(9) 設定權利範圍
			鄉鎮市區	街路	段巷弄	號樓	段	小段	地號		
		以	下	空	白						
需役不動產標示	土地標示	(10) 坐落				(11) 地號			(12) 面積（平方公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北區	中清			26			160		
		以	下	空		白					
	建物標示	(13) 建號	(14) 門牌				(15) 建物坐落			(16) 總面積（平方公尺）	
			鄉鎮市區	街路	段巷弄	號樓	段	小段	地號		
		以	下	空	白						

（17）權利價值	新台幣 50 萬元整
（18）存續期間	15 年（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9）設定目的	供採光使用
（20）使用方法	房屋之建築不得逾兩層並應為斜頂式
（21）申請登記以外之其他事項	
（22）設定日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農 育 權 設 定 契 約 書

下列土地經 權利人 義務人 雙方同意設定農育權，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1) 坐落			(2) 地號	(3) 面積（平方公尺）	(4) 設定權利範圍	(5) 地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6) 權利價值	
(7) 存續期間	

(8) 設定目的	
(9) 預付地租情形	
(10) 使用方法	
(11) 讓與或設定抵押權之限制	

(12)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2. 3. 4.	(13) 簽名或簽證	

訂立契約人	(14) 權利人或義務人	(15) 姓名或名稱	(16) 權利範圍	(17) 出生年月日	(18) 統一編號	(19) 住所										(20) 蓋章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1) 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育權設定契約書填寫說明

壹、一般填法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三、關於「權利價值」金額之數目字，應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如 6 億 3944 萬 2789 元。

四、如「土地標示」「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及「訂立契約人」等欄有空白時，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

貳、各欄填法

一、「土地標示」第（1）（2）（3）欄：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二、第（4）「設定權利範圍」：填寫各筆土地設定農育權之範圍，如係以土地內特定部分範圍設定者，應填寫面積並附具「農育權位置圖」。

三、第（5）欄「地租」：按訂立契約人約定填寫。如有地租約定者，將各筆土地每年或每月之地租總額填入；如約定無須支付地租者，填寫「無」字樣；如未有約定者，以斜線劃除。

四、第（6）欄「權利價值」：將各筆土地農育權價值之總和填入。

五、第（7）欄「存續期間」：按訂立契約人約定填寫。如農育權定有期限者，將其起迄年月日填入，但約定之期限，除以造林、保育為目的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逾 20 年；如約定無期限者，填寫「無」字樣；如未有約定者，以斜線劃除。

六、第（8）欄「設定目的」：按訂立契約人約定填寫。如：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造林）或保育等。

七、第（9）欄「預付地租情形」：如權利人與義務人有預付地租之情形，應填寫預付地租之總額；如未有預付地租者，填寫「無」字樣。

八、第（10）欄「使用方法」：按訂立契約人依設定目的約定之使用方法填寫。如：以農作為目的時，約定種植作物種類、使用肥料之限制等。

九、第（11）欄「讓與或設定抵押權之限制」：按訂立契約人約定填寫。如約定農育權不得讓與他人或設定抵押權者，應填寫「本農育權不得讓與他人」、「本農育權不得設定抵押權」或「本農育權不得讓與及設定抵押

權予他人」字樣；如約定無限制者，填寫「無」字樣；如未有約定者，以斜線劃除。

十、第（12）欄「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於其他各欄內無法填寫者，均填入本欄。

十一、第（13）欄「簽名或簽證」：申請人親自到場或登記案件由地政士簽證者，申請人、地政士應於本欄簽名或蓋章。

十二、「訂立契約人」各欄之填法：

1. 先填「權利人」（即農育權人）及其「姓名或名稱」「權利範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後填「義務人」（即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姓名或名稱」「權利範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
2. 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出生年月日」免填，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代表人」及其「姓名」並「蓋章」。
3. 如訂立契約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於該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次欄，加填「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
4. 「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各欄，應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者填寫，如住址有街、路、巷名者，得不填寫里、鄰。

十三、第（16）欄「權利範圍」：將權利人所取得之權利範圍及義務人所設定之權利範圍分別填入。

十四、第（20）欄「蓋章」：

1. 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
2. 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或於登記機關設置之土地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其他各款規定辦理。

十五、第（21）欄「立約日期」：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

參、本契約書應於訂立後一個月內檢附有關文件，依法申請設定登記，以確保產權，逾期申請，則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規定，處以罰鍰。

S0700047402

農 育 權 設 定 契 約 書

下列土地經 權利人 義務人 雙方同意設定農育權，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1) 坐落			(2) 地號	(3) 面積（平方公尺）	(4) 設定權利範圍	(5) 地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南屯區	南屯		221	500	全部	每年新台幣6萬元整
	以	下	空	白			

(6) 權利價值	新台幣60萬元整
(7) 存續期間	10年（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

(8) 設定目的	農作
(9) 預付地租情形	新台幣 2 萬元整
(10) 使用方法	種植蔬菜
(11) 讓與或設定抵押權之限制	本農育權不得設定抵押權

(12)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2. 3. 4.	(13) 簽名或簽證	

訂立契約人	(14) 權利人或義務人	(15) 姓名或名稱	(16) 權利範圍	(17) 出生年月日	(18) 統一編號	(19) 住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0) 蓋章
	權利人	陳〇建	全部	48.11.15	B1*****311	台中市	南屯區	黎明里	16	黎明路			〇			印
	義務人	王〇慶	全部	46.2.14	B1*****525	台中市	西區	公館里	10	民興街			〇			印鑑章
	以	下	空	白												

(21) 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土　　地
建築改良物 抵押權 移轉
變更 契約書

下列 土地
建物 經 權利人
義務人 雙方同意 移轉
變更 ，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1)坐落	鄉鎮市區					建物標示	(7)建　　號				
								(8)門牌	鄉鎮市區			
		段							街　　路			
									段 巷 弄			
		小段							號　　樓			
								(9)建物坐落	段			
	(2)地　號								小段			
									地號			
	(3)面　積 (平方公尺)							(10)總 面 積 (平方公尺)				
								(11)附屬建物	用　　途			
	(4)原 設 定 權利範圍								面　　積 (平方公尺)			
								(12)原 設 定 權利範圍				
	(5)原 限 定 擔 保 債 權金額							(13)原限定擔保 債 權 金 額				
	(6)原流抵 約　定							(14)原流抵約定				

(15)原擔保債權總金額		
(16)移轉或變更	原　　因	本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已/未確定。
	內　　容	
(17)申請登記以外約定之事項	1. 2. 3. 4.	

訂立契約人	(18)權利人或義務人	(19)姓名或名稱	(20)出生年月日	(21)統一編號	(22)住所										(23)蓋章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4)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　　地
建築改良物
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填寫說明

壹、一般填法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三、關於「原限定擔保債權金額」及「原擔保債權總金額」欄之金額數目字，應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如 6 億 3944 萬 2789 元。

四、如「土地標示」「建物標示」「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及「訂立契約人」等欄有空白時，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

貳、各欄填法

一、「土地標示」第（1）（2）（3）欄：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二、「建物標示」第（7）（8）（9）（10）（11）欄：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三、第（4）（12）欄「原設定權利範圍」：應照原設定（或變更）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登記資料上所載填寫。

四、第（5）（13）欄「原限定擔保債權金額」：應照原設定（或變更）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登記資料上所載填寫。

五、第（6）（14）欄「原流抵約定」：應照原設定（或變更）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登記資料上所載填寫。

六、第（15）欄「原擔保債權總金額」：應照原設定（或變更）契約書或他項權利證明書、登記資料所載填寫。

七、第（16）欄「移轉或變更之原因及內容」：應將移轉或變更之「原因」及「內容」分別填入，並於「內容」欄填明原設定案件收件字號。其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移轉或變更者，「原因」欄並應填明原債權有否因法定確定事由而確定（普通抵押權免填）；「內容」欄以變更原登記事項之約定事項為限，例如變更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原擔保債權範圍及種類。

八、第（17）欄「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於其他各欄內無法填寫者，均填入本欄。

九、「訂立契約人」各欄之填法：

1. 先填「權利人」及其「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後填「義務人」及其「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如須會同債務人申請登記時，依序填寫「債務人」及其「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
2. 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出生年月日」免填，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法定代表人」及其「姓名」，並「蓋章」。
3. 如訂立契約人為未成年人時，其契約行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故應於該未成年人之次欄，加填「法定代理人」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以確定其契約之效力。
4. 「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各欄，應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者填寫，如住址有街、路、巷名者，得不填寫里、鄰。
5. 第（23）欄「蓋章」：
   （1）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簽章。
   （2）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或於登記機關設置之土地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其他各款規定辦理。

十、第（24）欄「立約日期」：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

參、本契約書應於訂立後一個月內檢附有關文件，依法申請移轉或涉及擔保債權總金額增加之權利價值變更登記，以確保產權。逾期申請，則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規定，處以罰鍰。

S0700016402-1

土　　地
建築改良物 抵押權 移轉
變更 契約書

下列 土地
建物 經 權利人
義務人 雙方同意 移轉
變更 ，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1)坐落	鄉鎮市區	中區	中區			建物標示	(7)建　　號	69			
								(8)門牌	鄉鎮市區	中區	以	
		段	本	本	以				街　　路	民權路		
									段 巷 弄		下	
		小段	一	一	下				號　　樓	26 號		
	(2)地　號		35	35-1	空			(9)建物坐落	段	本	空	
									小段	一		
									地號	35	白	
	(3)面　積 (平方公尺)		192	43	白			(10)總面積 (平方公尺)		176.91		
								(11)附屬建物	用　　途			
									面　　積 (平方公尺)			
	(4)原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全部				(12)原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5)原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13)原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6)原流抵約定							(14)原流抵約定				

(15)原擔保債權總金額		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16)移轉或變更	原　　因	讓與(本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已確定)。
	內　　容	1.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收件地字 3461 號抵押權登記 2.移轉前：權利人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移轉後：權利人　洪○春
(17)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以下空白 2. 3. 4.

訂立契約人	(18)權利人或義務人	(19)姓名或名稱	(20)出生年月日	(21)統一編號	(22)住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3)蓋章
	權利人	洪○春	45.3.2	E200124551	台南市	西區			府前路			1000	10		印
	義務人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	台北市	信義區			信義路	1		2000	3		印鑑章
	右代表人	董事長：張○謀													印鑑章
	以	下	空	白											

(24)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S0700032402 ※抵押權登記不適用

土地 建築改良物 他項權利 移轉（變更） 契約書

下列 土地 建物 經 權利人 義務人 雙方同意 移轉 變更 ，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1)坐落	鄉鎮市區					建物標示	(6)建號					
		段						(7)門牌	鄉鎮市區				
									街路				
									段巷弄				
		小段							號樓				
	(2)地號							(8)建物坐落	段				
									小段				
									地號				
	(3)面積（平方公尺）							(9)面積（平方公尺）	層				
									層				
									層				
									共計				
	(4)原設定權利範圍							(10)附屬建物	用途				
									面積（平方公尺）				
	(5)原設定權利價值							(11)原設定權利範圍					
								(12)原設定權利價值					

(13)權 利 種 類		
(14)原權利總價值		
(15)移轉或變更	原因	
	內容	
(16)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2. 3. 4.	

訂立契約人	(17)權利人或義務人	(18)姓名或名稱	(19)出生年月日	(20)統一編號	(21)住所										(22)蓋章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3)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　　地
建築改良物
他項權利移轉（變更）契約書填寫說明

壹、一般填法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三、關於「原權利總價值」金額之數目字，應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如 6 億 3944 萬 2789 元。

四、如「土地標示」「建物標示」「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及「訂立契約人」等欄有空白時，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

貳、各欄填法

一、「土地標示」第（1）（2）（3）欄：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二、「建物標示」第（6）（7）（8）（9）（10）欄：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三、第（4）（11）欄「原設定權利範圍」：應照原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登記資料上所載填寫。

四、第（5）（12）欄「原設定權利價值」：應照原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登記資料上所載填寫。

五、第（13）欄「權利種類」：填寫除抵押權以外之他項權利種類名稱，如地上權移轉者，填「地上權」字樣，以此類推。

六、第（14）欄「原權利總價值」：應照原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登記資料上所載填寫。

七、第（15）欄「移轉或變更之原因及內容」：應將移轉之「原因」及其「內容」分別填入；「內容」欄以變更原登記事項之約定事項為限，並請填明原設定案件收件字號。

八、第（16）欄「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於其他各欄內無法填寫者，均填入本欄。

九、「訂立契約人」各欄之填法：

1. 先填「權利人」及其「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後填「義務人」及其「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
2. 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出生年月日」免填，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法定代表人」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

3. 如訂立契約人為未成年人時，其契約行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故應於該未成年人之次欄，加填「法定代理人」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以確定其契約之效力。

4. 「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各欄，應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者填寫，如住址有街、路、巷名者，得不填寫里、鄰。

5. 第（22）欄「蓋章」：

（1）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簽章。

（2）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或於登記機關設置之土地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其他各款規定辦理。

十、第（23）欄「立約日期」：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

參、本契約書應於訂立後一個月內建檢附有關文件，依法申請移轉登記，以確保產權。逾期申請，則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規定，處以罰鍰。

S0700032402 ※抵押權登記不適用

土地 建築改良物 他項權利 移轉（變更） 契約書

下列 土地 建物 經 權利人 義務人 雙方同意 移轉 變更 ，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1)坐落	鄉鎮市區	北區				建物標示	(6)建號					
		段	賴厝廓	以				(7)門牌	鄉鎮市區				
									街路	以			
									段巷弄	下			
		小段		下					號樓	空			
	(2)地號		1182	空				(8)建物坐落	段	白			
									小段				
									地號				
	(3)面積（平方公尺）		721	白				(9)面積（平方公尺）	層				
									層				
									層				
									共計				
	(4)原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10)附屬建物	用途				
									面積（平方公尺）				
	(5)原設定權利價值		新台幣100萬元整					(11)原設定權利範圍					
								(12)原設定權利價值					

(13)權 利 種 類		地上權
(14)原權利總價值		新台幣 100 萬元整
(15)移轉或變更	原因	讓與
	內容	1. 民國 96 年 6 月 17 日收件德地字 17458 號設定之地上權登記。 2. 移轉前：權利人　涂〇明　　權利範圍全部 　移轉後：權利人　李〇宏　權利範圍全部
(16)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以下空白 2. 3. 4.

訂立契約人	(17)權利人或義務人	(18)姓名或名稱	(19)出生年月日	(20)統一編號	(21)住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2)蓋章
	權利人	李〇宏	39.1.24	H122715005	桃園市	八德區	大強	7	東勇路			2			印
	義務人	涂〇明	15.5.17	H101230000	桃園市	桃園區	南華	2	民族路		113	98			印鑑章
	以	下	空	白											

(23)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S0700032402 ※抵押權登記不適用

土地 建築改良物 他項權利 移轉（變更） 契約書

下列 土地 建物 經 權利人 義務人 雙方同意 移轉 變更 ，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1)坐落	鄉鎮市區	○○區				建物標示	(6)建號					
								(7)門牌	鄉鎮市區				
		段	○○	以					街路	以			
									段巷弄	下			
		小段		下					號樓	空			
	(2)地號		1*2	空				(8)建物坐落	段	白			
									小段				
									地號				
	(3)面積（平方公尺）		7*1	白				(9)面積（平方公尺）	層				
									層				
									層				
									共計				
	(4)原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10)附屬建物	用途				
									面積（平方公尺）				
								(11)原設定權利範圍					
	(5)原設定權利價值		新台幣100萬元整					(12)原設定權利價值					

(13)權利種類		地上權
(14)原權利總價值		新台幣 100 萬元整
(15)移轉或變更	原因	權利價值變更
	內容	1.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收件德地字 17**8 號設定之地上權登記。 2.變更前：新台幣 100 萬元整。 變更後：新台幣 150 萬元整。
(16)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以下空白 2. 3. 4.

訂立契約人	(17)權利人或義務人	(18)姓名或名稱	(19)出生年月日	(20)統一編號	(21)住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2)蓋章
	權利人	李○○	35.11.12	H12*****05	桃園市	○○區	○○	17	○○路			15			印
	義務人	涂○○	15.10.1	H10*****00	桃園市	○○區	○○	21	○○路		13	28			印鑑章
	以	下	空	白											

(23)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土　　地
建築改良物 信託契約書

S0700000239

下列　土地
建物　經　受託人
委託人　雙方同意，特 訂立　　本契約：

土地標示	(1)坐落	鄉鎮市區					建物標示	(6)建　號					
								(7)門牌	鄉鎮市區				
		段							街　路				
									段 巷 弄				
		小段							號　樓				
	(2)地　號							(8)建物坐落	段				
									小　段				
									地　號				
	(3)面　積 (平方公尺)							(9)面積（平方公尺）	層				
									層				
									共　計				
	(4)信託權利種類							(10)附屬建物	用　途				
									面　積 (平方公尺)				
	(5)信託權利範圍							(11)信託權利種類					
								(12)信託權利範圍					

(13) 信託權利價值總金額　　新台幣

(14)信託主要條款	1. 信託目的： 2. 受益人姓名：　　住址： 3. 信託監察人姓名(無者免填)：　　住址： 4. 信託期間： 5. 信託關係消滅事由： 6. 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 7.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人： 8. 其他約定事項：

訂立契約人	(15)受託人或委託人	(16)姓名或名稱	(17)權利範圍		(18)出生年月日	(19)統一編號	(20)住所										(21)蓋章
			受託持分	委託持分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2)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　　地
信託契約書填寫說明
建築改良物

壹、一般填法

一、 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二、 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三、 關於「信託權利價值總金額」之數目字，應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如 6 億 3944 萬 2789 元。

四、 如「土地標示」「建物標示」「信託條款」及「訂立契約人」等欄有空白時，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

貳、各欄填法：

一、「土地標示」第（1）（2）（3）欄：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二、「建物標示」第（6）（7）（8）（9）（10）欄：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三、第（4）（11）欄「信託權利種類」：填寫各筆棟信託之權利種類，如所有權或地上權等。

四、第（5）（12）欄「信託權利範圍」：填寫各筆棟信託之權利範圍，如係全部信託者，則填「全部」，如僅信託一部分者，則按其信託之持分額填寫。

五、第（13）欄「信託權利價值總金額」：填寫本契約書所訂不動產信託權利價值之金額。

六、第（14）欄「信託主要條款」：本項信託關係須約定之事項，均需填入本欄。

七、「訂立契約人」第（15）（16）（17）（18）（19）（20）欄填法：

1. 先填「受託人」及其「姓名或名稱」「受託持分」「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後填「委託人」及其「姓名或名稱」「委託持分」「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
2. 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出生年月日」免填。
3. 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法定代表人」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

4. 第（16）（18）（19）（20）欄「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應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者填寫，如住址有街、路、巷名者，得不填寫里、鄰。

5. 第（17）欄「權利範圍」欄：「受託持分」「委託持分」各項應按其實際受託或委託之權利持分額填寫之。

八、第（21）欄「蓋章」：

1. 受託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

2. 委託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或於登記機關設置之土地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其他各款規定辦理。

九、第（22）欄「立約日期」：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

參、本契約書訂立（如他益信託）後，應照印花稅法規定購貼印花。

肆、信託登記時應按其信託權利價值總金額千分之一計收登記費。

土　　地
建築改良物 信託契約書

S0700039402

下列　土地
建物　經　受託人
委託人　雙方同意，特 訂立　　本契約：

土地標示							建物標示						
(1)坐落	鄉鎮市區	北屯區	北屯區				(6)建　號		492	559			
	段	開元	開元				(7)門牌	鄉鎮市區	北屯區	北屯區			
								街　路	開元路	開元路			
								段 巷 弄	333	333			
	小段							號　樓	21-2	345			
(2)地　號		876	972	以			(8)建物坐落	段	開元	開元			
								小　段					
								地　號	876	972	以		
(3)面　積 (平方公尺)		276	136	下			(9)面積 (平方公尺)	地面　層	37.58	105.53	下		
								地下二 層	44.78	114.38	空		
											白		
								地平面騎樓		18.00			
								共　計	82.36	273.91			
(4)信託權利種類		所有權	所有權	空			(10)附屬建物	用　途					
								面　積 (平方公尺)					
(5)信託權利範圍		全部	全部	白			(11)信託權利種類		所有權	所有權			
							(12)信託權利範圍		全部	全部			

(13) 信託權利價值總金額　　新台幣 78 萬 8000 元整

(14)信託主要條款	
	1. 信託目的：管理、處分信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 2. 受益人姓名：張〇中　　住址：台南市北區新勝里開元路 2 段 899 號 3. 信託監察人姓名(無者免填)：　　住址： 4. 信託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21 日止計 10 年 5. 信託關係消滅事由：信託目的完成。 6. 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受託人依約管理、處分信託物所有權。 7.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張〇中 8. 其他約定事項：

訂立契約人	(15)受託人或委託人	(16)姓名或名稱	(17)權利範圍		(18)出生年月日	(19)統一編號	(20)住所										(21)蓋章
			受託持分	委託持分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受託人	陳〇二	全部		38.9.25	D101240002	台南市	北區	新勝		開元路	1		168			印 印鑑章
	委託人	張〇中		全部	40.1.15	D101240001	台南市	北區	新勝		開元路	2		899			
		以	下	空	白												

(22)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土地 建築改良物 信託內容變更契約書

S0700000246

下列 土地 建物 經 受託人 委託人 雙方同意變更 特訂定 本契約：

土地標示	(1)坐落	鄉鎮市區					建物標示	(6)建號				
		段						(7)門牌	鄉鎮市區			
		小段							街路			
									段巷弄			
									號樓			
	(2)地號							(8)建物坐落	段			
									小段			
									地號			
	(3)面積（平方公尺）							(9)面積（平方公尺）	層			
									層			
									共計			
	(4)信託權利種類							(10)附屬建物	用途			
	(5)信託權利範圍								面積（平方公尺）			
								(11)信託權利種類				
								(12)信託權利範圍				

(13) 信託權利價值總金額 新台幣

(14)變更原因及內容	原　　因	
	內　　容	

訂立契約人	(15)受託人或委託人	(16)姓名或名稱	(17)權利範圍		(18)出生年月日	(19)統一編號	(20)住所										(21)蓋章
			受託持分	委託持分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2)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建築改良物信託內容變更契約書填寫說明

S0700046302

壹、一般填法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

三、關於「信託權利價值」應以國字大寫填寫，如「壹」「貳」等字樣，其餘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四、如「土地標示」「建物標示」及「訂立契約人」等欄有空白時，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清冊，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

貳、各欄填法：

一、「土地標示」第（1）（2）（3）欄：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二、「建物標示」第（6）（7）（8）（9）（10）欄：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三、第（4）（11）欄「信託權利種類」：填寫各筆棟信託之權利種類，如所有權或地上權等。

四、第（5）（12）欄「信託權利範圍」：填寫各筆棟信託之權利範圍，如係全部信託者，則填「全部」，如僅信託一部分者，則按其信託之持分額填寫。

五、第（13）欄「信託權利價值總金額」：填寫本契約書所訂不動產信託權利價值之金額。

六、第（14）欄「變更之原因及內容」：填寫應將變更之「原因」及其「內容」分別填入；「內容」欄以變更原登記事項之約定事項為限。

七、「訂立契約人」第（15）（16）（17）（18）（19）（20）欄填法：

1. 先填「受託人」及其「姓名或名稱」「受託持分」「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後填「委託人」及其「姓名或名稱」「委託持分」「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最後填「受益人」及其「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如為自益信託時免填）
2. 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出生年月日」免填。
3. 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法定代表人」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
4. 第（16）（18）（19）（20）欄「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應照戶籍登記簿、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所載者填寫，如住址有街、路、巷名者，得不填寫里、鄰。
5. 第（17）欄「權利範圍」欄：「受託持分」「委託持分」各項應按其實際受託或委託之權利持分額填寫之。

八、第（21）欄「蓋章」：

1. 受託人、受益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
2. 委託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九、第（22）欄「立約日期」：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

參、本契約書訂立（如他益信託）後，應照印花稅法規定購貼印花。

土地 建築改良物 信託內容變更契約書

S0700046402

下列 土地 建物 經 受託人 委託人 雙方同意變更 特訂定 本契約：

土地標示	(1)坐落	鄉鎮市區	北屯	北屯			建物標示	(6)建號		492	559		
		段	開元	開元				(7)門牌	鄉鎮市區	北屯	北屯		
		小段			以				街路	開元	開元		
									段巷弄	333	333		
									號樓	21-2	345		
	(2)地號		876	972	下			(8)建物坐落	段	開元	開元		
									小段				
									地號	876	972	以	
	(3)面積（平方公尺）		276	136	空			(9)面積（平方公尺）	地面 層	37.58	105.53	下	
									地下二層	44.78	114.38	空	
									騎樓		18.00	白	
									共計	82.36	273.91		
	(4)信託權利種類		所有權	所有權	白			(10)附屬建物	用途				
	(5)信託權利範圍		全部	全部					面積（平方公尺）				
								(11)信託權利種類		所有權	所有權		
								(12)信託權利範圍		全部	全部		

(13) 信託權利價值總金額 新台幣 柒拾捌萬捌仟元整

(14)變更之原因及內容	原　　因	受益人及信託財產歸屬人變更登記
	內　　容	1.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收件字第 0000 號信託登記。 2.變更前：受益人及信託財產歸屬人：張中 變更後：受益人及信託財產歸屬人：李〇明

訂立契約人	(15)受託人或委託人	(16)姓名或名稱	(17)權利範圍 受託持分	(17)權利範圍 委託持分	(18)出生年月日	(19)統一編號	(20)住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1)蓋章
	受託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00000000	台北	大安	大安		四維			88			印
	代表人	吳〇亮															印
	委託人	李〇興		全部	40.01.15	A101240001	台南	北區	新勝		開元	2		899			印鑑章
	受益人	李〇明			53.6.16	L102576852	台南	北區	新勝		開元	2		899			印

(22)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S0700000240

土地 建築改良物 他項權利（金融資產信託）移轉 變更 契約書

下列 土地 建物 經 權利人 義務人 雙方同意 移轉 變更 ，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1)坐落	鄉鎮市區					建物標示	(5)建號					
								(6)門牌	鄉鎮市區				
		段							街路				
									段巷弄				
		小段							號樓				
								(7)建物坐落	段				
	(2)地號								小段				
									地號				
								(8)面積（平方公尺）	層				
									層				
	(3)面積（平方公尺）								層				
									共計				
	(4)原設定權利範圍							(9)附屬建物	用途				
									面積（平方公尺）				
								(10)原設定權利範圍					

(11)權 利 種 類		
(12)信託總金額		
(13)移轉或變更之原因及內容	原　因	
	內　容	

(14)信託主要條款	1.信託目的： 2.受益人姓名： 3.信託監察人姓名（無者免填）：　　統一編號：　　住址： 4.信託期間： 5.信託關係消滅事由： 6.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 7.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人： 8.其他約定事項：

訂立契約人	(15)權利人或義務人	(16)姓名或名稱	(17)出生年月日	(18)統一編號	(19)住所										(20)蓋章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1)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　　地
他項權利（金融資產信託）移轉契約書填寫說明
建築改良物

壹、 一般填法：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三、關於「信託總金額」之數目字，應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如 6 億 3944 萬 2789 元。

四、如「土地標示」、「建物標示」、「信託條款」及「訂立契約人」等欄有空白時，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

貳、各欄填法：

一、「土地標示」第（1）（2）（3）（4）欄：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二、「建物標示」第（5）（6）（7）（8）（9）（10）欄：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三、第（11）欄「權利種類」：填寫如抵押權。

四、第（12）欄「信託總金額」：依照本信託契約書信託債權額決算確定總金額填寫，如新台幣○○○元整。

五、第（13）欄「移轉或變更之原因及內容」：應將移轉原因及其內容分別填入；如原因欄填寫「信託」，內容欄填寫 1.抵押權設定之年月日字號。2.移轉前：委託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後：受託人：○○股份有限公司。

七、第（14）欄「信託主要條款」：本欄所列各項約定事項均需逐一填寫。

八、「訂立契約人」第（15）（16）（17）（18）（19）欄填法：

1. 先填權利人「受託人」及其「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後填義務人「委託人」及其「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
2. 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出生年月日」免填。

3. 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法定代表人」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

4. 第（16）（17）（18）（19）欄「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應照戶籍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所載填寫，如住址有街、路、巷名者，得不填寫里、鄰。

九、第（20）欄「蓋章」：

1. 「權利人」（即受託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

2. 「義務人」（即委託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或於登記機關設置之土地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其他各款規定辦理。

十、第（21）欄「立約日期」：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

S0700000240

土地 建築改良物 他項權利（金融資產信託）移轉 變更 契約書

下列 土地 建物 經 權利人 義務人 雙方同意 移轉 變更 ，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1)坐落	鄉鎮市區	中區	中區	以		建物標示	(5)建號		69	以		
								(6)門牌	鄉鎮市區	中區			
		段	自由	自由	下				街路	民權路	下		
									段巷弄				
		小段			空				號樓	26號	空		
	(2)地號		35	35-1	白			(7)建物坐落	段	自由			
									小段		白		
									地號	35			
	(3)面積（平方公尺）		192	43				(8)面積（平方公尺）	地面層	58.97			
									第二層	58.97			
									第三層	58.97			
									共計	176.91			
	(4)原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全部				(9)附屬建物	用途				
									面積（平方公尺）				
								(10)原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S0700000240

(11)權 利 種 類		抵押權
(12)信託總金額		新台幣〇〇〇元整
(13)移轉或變更之原因及內容	原　因	信託
	內　容	1.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收件字第 0000 號抵押權登記 2.移轉前：委託人 〇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移轉後：受託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14)信託主要條款		1.信託目的：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將抵押權及其擔保之債權信託與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以該資產為基礎，發行受益證券。 2.受益人姓名：依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書所載之約定內容為準。住址：依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書所載之約定內容為準。 3.信託監察人姓名（無者免填）：　統一編號：　住址： 4.信託期間：自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止計 00 年。 5.信託關係消滅事由：依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書所載之約定內容為準。 6.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受託人依特殊目的信託契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7.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人：依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書所載之約定內容為準。 8.其他約定事項：依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書所載之約定內容為準。

訂立契約人	(15)權利人或義務人	(16)姓名或名稱	(17)出生年月日	(18)統一編號	(19)住所										(20)蓋章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受託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台北市	大安區			四維路			100			印 印 印鑑章 印鑑章
	代表人	葉〇〇													
	委託人	〇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台北市	士林區			中正路			600			
	代表人	王〇〇													

(21)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S0700000003

<table>
<tr><td colspan="10">登　記　清　冊　申請人　簽章</td></tr>
<tr><td rowspan="7">土地標示</td><td rowspan="3">(1)坐落</td><td>鄉　鎮
市　區</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小　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地　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面　積
(平方公尺)</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4)權利範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5)備　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建物標示	(6)建　　號					
	(7)門牌	鄉鎮市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8)建物坐落	段				
		小　　段				
		地　　號				
	(9)面積（平方公尺）	層				
		層				
		層				
		層				
		共　　計				
	(10)附屬建物	用　　途				
		面　　積（平方公尺）				
	(11)權　利　範　圍					
	(12)備　　註					

「登記清冊」填寫說明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三、如「土地標示」「建物標示」等欄有空白時，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加相同格式之清冊，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

四、所謂「簽章」係指得簽名或蓋章。

五、「土地標示」第（1）（2）（3）欄：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六、「建物標示」第（6）（7）（8）（9）（10）欄：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七、面積填寫方式，以小數點表示，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120.5。

八、第（4）（11）欄「權利範圍」：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

九、申辦登記項目，如不涉及權利變更者，面積及權利範圍欄得予免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調處費用	元	收件者章	

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

受文機關	縣市政府（地政局處）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										電話	簽章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人															
對造人															
權利關係人															

不動產標的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備註

委任關係		委任認章	
	□本件不動產糾紛調處之申請，委託　　代理。		
	□本件不動產糾紛調處之到場調處，委託　　代理。		

切結事項	□本件不動產糾紛案，確未訴請法院裁判及未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屬實。 □本件不動產糾紛案，確經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不成立屬實。	切結認章	

調處事由	申請人因與對造人為　　事件申請調處。
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	
附繳證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1.提出調處申請書時，申請人、對造人暨權利關係人欄，請詳細填寫最新資料，並按對造人及權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繕本。

2.申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

3.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於稱謂「當事人」一欄下記明之；如兼有兩者，均應記明。

4.委任關係欄，請於勾選之委任事項下填寫代理人姓名，並由委任雙方於該委託事項下之委任認章欄分別認章。

5.「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欄，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及希望達成調處目的之建議方案。